

# 关于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绩增长及持续经营能力。申报材料显示，公司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289.27万元、6,782.53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141.88万元、850.56万元。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碳纤复合材料泵在磷酸铁生产环节的应用以及磷化工等化工行业景气度提升市场需求增加。

请公司：（1）补充说明碳纤复合材料泵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与公司合作历史、经营规模、报告期内业绩波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碳纤复合材料泵的推出时间、产品优势，说明2021年该产品收入仅154.73万元的原因以及2022年该产品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该产品期后订单情况，收入增加是否可持续；公司业绩增长是否符合行业

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补充说明期后业绩实现情况，结合期后相关化工行业变动趋势、期后订单情况分析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3）补充说明公司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季节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利用验收时点调节收入以达到挂牌条件的情形；（4）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产品竞争力、市场推广及客户获取能力补充披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5）结合公司在手资金、融资渠道、现金获取能力（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6）补充说明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增的内部规范成本、中介机构费用等，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未来资本市场规划等分析公司是否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相关支出的资金来源。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2022年度经营业绩情况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比例，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等方式粉饰财务报表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的具体核查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2.关于业务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工业泵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特种工业

泵的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2) 公司下游客户涉及石油化工类行业，按照客户要求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此外，公司持有《特种设备使用许可登记证书》；

(3) 公司存在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4) 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含镍废渣、含油棉纱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产品是否属于特种生产设备，相关产品的生产及出厂是否需要行政审批或取得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2) 公司涉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许可登记证书》的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具备相应技术、配备专业人员，是否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3) 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是否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是，相关费用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4) 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获取订单途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情形；(5) 公司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危废物的排放，是否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处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同业竞争。申报材料显示，实际控制人周绪成控制成都唯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弘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周绪成亲属彭亮控制成都思富迪科技有限公司、安耐康成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请公司：（1）补充说明周绪成与彭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成都思富迪科技有限公司、安耐康成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是否实际系由周绪成控制；（2）安耐康成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多种形式的关联往来，请公司补充说明安耐康成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资金来源，主营业务、经营地址、经营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合；（3）实际控制人周绪成及其亲属彭亮控制的公司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是，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同业竞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4）董事长、总经理周绪成、董事财务总监高青芳均在四川弘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耐康成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处兼职并领薪，请补充说明公司董监高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人员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扣除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

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财务规范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的票据找零、票据转让及受让行为，存在通过关联方转贷行为，存在关联方借款。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的具体类型、金额明细、发生原因；相关票据的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公司是否存在被追偿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相关票据对应的交易情况，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司是否系通过相关票据与关联方、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2）转贷背景、金额明细、所涉资金实际流向；目前是否存在未归还的贷款，如是，公司是否具备偿付能力，如贷款提前收回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3）逐笔说明关联方借款发生额的相关背景、资金流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借出及收回时间等，说明关联方支付利息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4）针对不规范使用票据、转贷、关联方借款行为的规范措施，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票据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公司票据使用、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3），并针对公司是否存在对

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发表专业意见；针对公司前述所有不规范行为的相关规范措施是否有效、财务内控是否健全发表专业意见。

5.关于期间费用。公司2021年、2022年销售费用分别为550.33万元和773.4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83%和11.40%。2021年12月，股东罗大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周绪成确认股份支付331.48万元。

请公司：（1）对比同行业公司补充说明销售费用率的合理性；（2）结合客户获取方式、销售人员数量及激励机制说明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对应关系；补充说明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大幅上升的合理性，相关入账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费用虚增或利益输送；（4）补充说明2021年12月股份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结合转让目的以及价格等分析确认股份支付的合理性；（5）补充说明周绪成、罗大明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周绪成是否具备充分的支付能力，相关资金来源。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与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合理性、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关于应收账款。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44.36 万元、4,888.4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5.38%和 43.65%；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28%、72.07%。

请公司：（1）补充披露针对主要客户的收款政策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坏账损失预测值与实际情况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3）补充说明各期末逾期及未逾期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寄售模式。申报材料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采用寄售模式的情形。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寄售产品余额、寄存的主要客户、盘点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针对寄售产品的对账周期，并进一步分析收入确认是否及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寄售产品的核查情况，是否实地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8.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请公司：（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部分列明公司具体的采购模式、生产（服务）模式、销售模式；（2）补充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主体、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产生收入及利润情况，公司是否在核心技术方面存在重大依赖；（3）补充披露公司购买、赎回理财产品的名称、时间、金额、收益情况，并分析购买的必要性；（4）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履约保证金的账龄较长的原因，与相关客户是否还有合作，相关款项是否可收回，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未结转的费用等；（5）补充说明外购产品销售的必要性、对应的客户、供应商、销售金额、采购金额、毛利率等，说明采用总额法确认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

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